

花蓮縣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契約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 一、部分工時廚工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正取人員放棄或未能做完聘期時，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四、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品暨相關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 五、需完整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 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者。（無則免）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起進用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 二、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 168 元，全月工時上限 120 小時），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 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三、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報名日期：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報名地點：本校 1 樓辦公室
- 三、報名方式：

1. 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 1 份，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3. 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
 - (1)報名表（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
 - (2)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
 - (3)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捌、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玖、甄選方式：口試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0%、衛生常識態度等 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0%、廚工經歷 20%）

拾、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8 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

(<http://www.lspss.hlc.edu.tw/>)。

拾壹、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8時至9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 (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二)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B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 (四)到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自報到日起進用。

三、經錄取者，依本校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校行事曆之寒、暑假。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之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www.lspss.hlc.edu.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報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訊息與諮詢方式：

- (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聯絡電話：03-8841358*12 或 17
- (二)<http://www.lspss.hlc.edu.tw/>。

切 結 書

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代理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小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日

【附件 2】

花蓮縣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契約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照片黏貼處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大學以上畢									
證 照	☐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 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 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 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 丙級烘焙食品技術士檢定 ☐ 乙級烘焙食品技術士檢定 ☐ 無									
經 歷 (無 則 免 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 明 文 件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影本黏貼於附件3) 3. 退伍令 (影本) 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無則免)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在有效期限內) (無則免)									
報 考 人 確 認 簽 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簽名：_____									
審 查 人 員	核章處									

【附件 3】

花蓮縣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契約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

委託書

本人 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
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契約代理
廚工甄選之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立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